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68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土庫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清泰

債 務 人 青松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元，暨違約金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向債權人承租集貨場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，然自民國114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迄今逾期達10個月之久，並請求債務人返還租金並給付租賃契約約定之違約金即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，按照租金加收年租金百分之10之違約金8,400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31日止，按照租金加收年租金百分之20之違約金16,800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，按照租金加收年租金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10,800元，然揆諸債權人所提出租賃契約書中第10點、罰則明定「因可歸責於乙方(即債務人)至逾期繳納租金時，得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...①逾期繳納未滿2個月者，照租金加收年租金百分之10。②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內者，含2個月者，照租金加收年租金百分之20。③逾期繳納在2至6個月以內，照租金加收年租金百分之30...」，則依前開約款及兩造約定之月租金數

01 額等項，核算債務人逾期第1個月(逾期繳納未滿2個月)之違
02 約金應係8,400元(計算式：7,000元×12×10%=8,400元)、
03 逾期第2個月(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，含2個月者)之違約金
04 應係16,800元(計算式：7,000元×12×20%=16,800元)、逾
05 期第3個月以上(即逾期繳納在2至6個月)之違約金則應係25,
06 200元(計算式：7,000元×12×30%=25,200元)，合計違約
07 金總額應係50,400元。審酌上開契約約款並未約定債務人逾
08 期繳納在2至6個月以內者，「按月」照租金加收年租金百分
09 之30之違約金。而債權人就其請求超逾違約金50,400元部分
10 之主張，復未提出增補契約約款或其他釋明資料，本件自僅
11 能於契約文字文意內認定債務人應負擔之違約金給付範疇，
12 綜上，債權人就超逾本支付命令第1項所示金額外之其餘請
13 求，並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17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5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21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22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